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醫學館 225 演講

廳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科主任、學程主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學生代表

紀錄：蔡瑋玲

## 壹、主席報告

## 貳、確認會議記錄：

上次院務會議召開日期：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p>案由一、本院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聘任辦法修正備查案。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改，修訂本辦法。</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二、本院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備查案。 說明：醫學系擬新增新聘專任教師資格，以利召聘優秀專任教師，並修訂教師評估方式。</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三、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為推展本院跨領域合作，建立本院與院外之跨領域合作平台，媒合各單位或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爭取大型計劃。同時為審議院級研究中心申請案，擬修正本委員會之任務，增加其多元性及功能性。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依任務重要性調整條文順序。 （二）增列「院級研究中心」條款之任務，如下：審議本院院級研究中心申請案及辦理院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院級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該業務已轉由本院各領域召集人辦理。</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相關法規已置於本院網站。</p>
<p>案由四、擬訂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7 月 1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25979 號函，請各學院依 111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院院長遴聘準則，據以訂定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p>	<p>決議： 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b> 本案已通過本校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p>

<p><b>案由五、本院微菌叢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b></p> <p>說明：</p> <p>一、本院微菌叢研究中心業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復經 111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後，復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校第一次諮議委員會，通過由吳俊穎副院長擔任中心主任在案。</p> <p>二、本中心為運作需要，擬修正設置準則第三條、第四條有關中心副主任聘任人數及執行長任用資格相關條文。</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並經 112 年 4 月 24 日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備在案。</p>
<p><b>案由六、本院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增設案。</b></p> <p>說明：</p> <p>一、為結合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護理照護、公共衛生、預防醫學及社區醫學之知識與技術，以社區醫院、當地衛生局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主體，透過醫院與醫學中心各科專家之規劃與訓練，落實基層民眾醫療與保健業務，提升社區民眾健康照護品質，特設置本院社區醫學研究中心。</p> <p>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本校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並經 112 年 4 月 24 日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備在案。</p>
<p><b>案由七、本院中醫系學士班增設案。</b></p> <p>說明：</p> <p>一、目前臺灣高階中醫師之科學研究人才、行政服務、長期照護、偏鄉離島、國際級教育人才相當不足，因此成立國立中醫學系已刻不容緩。本增設案將使本校在中醫藥之教學研究更完整，預期可吸引更多國際學生至本校學術交流或修習碩博士學位，也將促成本校與對中醫藥有興趣之國外學術單位更多的合作與交流。</p> <p>二、本案於 110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 112 學年度設立，經核定「緩議」，擬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11 學年度再次提報。本案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業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傳統醫藥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4 日)，擬於本會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查。</p>	<p>決議： 修正後通過。</p> <p><b>執行情形：</b> 本案已據以執行，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後提送教育部。</p>

## 參、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明確闡明本委員會教師代表身份別，原院外(含校外)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醫院(含校外)教師代表。

(二) 配合合校後新辦法，修正本委員會任務內容。如下：辦理遴選教

學傑出教師，修正為辦理遴選醫學院教學獎，並推舉優良暨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

(三) 配合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新增本委員會任務。如下：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

(四) 餘文字酌修。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及傳統醫藥研究所系級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傳統醫藥研究所)

說明：

一、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 6 條規定：「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及第 12 條規定：「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爰上，本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傳統醫藥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業經急重症醫學研究所(112 年 3 月 9 日)及傳統醫藥研究所

(112 年 3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

過。三、檢附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如【附件二、三】。

**案由三、**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校院外委員普選。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院外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 2 人，再由院務會議普選校院外副教授以上 3 人。」

二、前開校院外委員推薦名單，業經本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提本會辦理普選作業。

三、本案可普選校院外委員計 3 人，擬於本會進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即辦理開票，選出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校院外委員。

四、檢附各單位推薦名單。(被推薦人相關資料詳請掃描以下 QR code 檢視基本資料)

本案執行情形：

一、 本案經在場委員會後現場投票，選舉結果如下（依得票數多寡排列）：

（一） 當選名單：陳威明、梁廣義、陳震宇(3

名)（二） 後補名單：謝松蒼、張鴻仁(2 名)

二、 監票人：凌憬峯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